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3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同比减少 69.42%，实现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增加 295.9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38 亿元，同比减少 24.73%，经营现金流净额为-1.17 亿元，同比减少 314.11%。黄金业务毛利率为-8.70%，较上年度降低 26.61 个百分点。

（1）请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说明营业收入降幅远超扣非后净利润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现金流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2）年报显示，报告期黄金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请说

明你公司黄金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2,938.75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明细，包括具体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情况，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报告期末流动负债 9.16 亿元，远高于流动资产 5.30 亿元，货币资金仅 782.08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356.20 万元），短期借款 2.8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2.83 万元，应付账款 1.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87%。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持续经营的评估（借款方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请列示你公司截至回函日的逾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到期时间、金额、利率、预期偿付方式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3)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期后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出现“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的情形,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你公司2022年6月因未披露交易重要进展、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违规、大股东未披露差额补足等事项被我所予以公开谴责。请结合你公司2022年被我所予以公开谴责的情形,说明未认定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设备和设施老化严重,正在推进技改和扩产项目。请你公司说明瓦图科拉金矿技改和扩产的计划,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及目前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并说明技改扩产期瓦图科拉金矿的生产规模。

5.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为 SANDSTORM GOLD LTD. (以下简称沙暴黄金),报告期销售额2,566.6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9.26%。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2021年与沙暴黄金签署《黄金买卖协议》进行金属流融资,2022年对相关协

议进行修订，将协议约定的预付款 3000 万美元调整为 1410 万美元，并对黄金固定交付量及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进行了修订。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合同负债——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 1,318.89 万元，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 6,975.02 万元，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属流项目融资款 9,462.38 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向沙暴黄金销售黄金的具体情况，黄金交付量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2）公告显示，在瓦图科拉金矿匹配资金到位后，瓦图科拉金矿才有权从与沙暴黄金共管的账户上提取资金专款专用于改扩建。请说明瓦图科拉金矿匹配资金是否到位及到位时间，共管账户资金专款到账时间及使用情况。

（3）请说明收到金属流融资款的会计处理，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分别确认为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说明采用金属流融资方式的原因及融资成本，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金属流融资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8,251.22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 7,212.5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内容、依据、时间、金额等，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776.56 万元，同比增长 256.58%。

(1) 请结合营业收入下降以及付款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有 3 名欠款方为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3 亿元，报告期核销金额为 5,365.41 万元，对李晓明 8000 万美元债权汇兑收益计提减值损失 4711.20 万元。

(1) 请说明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对象是否为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本期核销的原因及依据。

(2) 请说明报告期对李晓明债权计提减值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2.80 亿元，同比增加 204.02%，2022 年财务费用为 -274.53 万元，去年同期为

7,667.12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应收李晓明款项外币折算汇兑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利息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请说明报告期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而利息费用减少的原因，汇兑损益增加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1.165 亿元，逾期利息合计 1.11 亿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应付崔炜 1.02 亿元，应付刘家庆 1,0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371.66 万元，系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崔炜、刘家庆等借款，按协议约定计提违约金所致，公司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你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显示仍对崔炜负有 1.12 亿元债务未归还。

(1) 请核实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披露的准确性，说明违约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期末余额 1.12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针对非金融机构借款还本付息的安排，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应支付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所持 25.08%股权全部处于质押、

冻结状态。

(1) 请说明所涉及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2) 请说明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列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产生较大变化及原因，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并说明主要供应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工程合同、购房合同等未决纠纷案件，请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往来金额为 2,944.5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往来金额为 5,612.46 万元。请说明有关现金往来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认定与交易活动有关的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者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营业外支出——违约金 1,954.75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违约金涉及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及时按规则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 2,279.49 万元。请说明具体产生原因，发生的必要性与定价的公允性。

17. 年报显示，你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3.534.4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和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其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26 日